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81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620006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(以下簡稱本隊)置隊長, 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,綜理隊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 工;置副隊長一人,襄理隊務。

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
- 一、行政組:行政、保安、督察、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 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教育、訓練、保防、民防、法 制、後勤裝備、事務管理、廳舍營繕、交通、資訊、 婦幼安全工作規劃、督導、執行,預防犯罪宣導、 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、兒童保護工作及勤務執行等 事項。
- 二、偵防組: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 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、失蹤兒童、販賣人口、 婦幼案件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、勤務分隊下設小隊,執行警政婦幼安 全工作事項,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 警員、書記。
- 第 六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隊置會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,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-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九 條 隊長出缺,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 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、副隊長。
- 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,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,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,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;乙表由本隊訂定,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,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職	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考
隊		長	警	正			_		
副	隊	長	警	正			-		
組		長	警	正			1	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 防工作。
警	務	員	警警	佐 至 正			六	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 防工作。
分	隊	長	警警	佐至 正			Ξ	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 防工作。
数言	務	佐	警警	佐至正			_		
小	隊	長	警警	佐至正			+-		內五人辦理刑事偵 防工作。
偵	查	佐	警警	佐至 正			十五	<u>.</u>	
警		員	警	佐			四十	-	
書	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		1		
人		事		任至	第五職等		1		
管	理	員	薦	任	第七職	等			
會	計	員	委薦	任至任	第五職等第七職		_		
合						計	八十	三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 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 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